

嘉義市獨立式智慧型站牌資訊系統建置工程

委託規劃設計案審查意見回附表

審查單位	審查意見	意見回覆
	1. 依據所設計之獨立式站牌的外觀及 LED 顯示資訊的大小，英並無法同時顯示 12 個中文字；所設計獨立式站牌外觀、材質、LED 大小、字的尺寸等是否可滿足站牌功能需求，請確認並補充說明。	1. 已補充說明於建置採購規範 P3；(11) 須能同時顯示 6 個中文字及 12 個英文字其輝度、照度、輝度對比、輝度差…。
	2. 智慧型站牌無線通訊系統請定義，建議可採用 3G、GPRS、WiMAX 或 WiFi。	2. 已補充說明於建置採購規範 P2；(3) 無線通訊系統：須具備 GPRS 或 3G 無線通訊功能，若採用其他通訊方式應於服務建議書中告知。
	3. 站牌功能需求規範應不包括智慧型車上設備部份，請確認。	3. 配合辦理，已確認不包括智慧型車上設備。
	4. 須能將「高鐵嘉義站聯外 BRT 之便民服務智慧化建置案」監控中心之資料格式轉換成獨立式站牌發布資訊，且發布資訊之內容須符合本招標規範，中心傳送至站牌的通訊格式與通訊協定說明如附件，請加入招標文件中。	4. 已補充說明於 P3；(14) 須能將「高鐵嘉義站聯外 BRT 之便民服務智慧化建置案」監控中心之資料格式轉換成獨立式站牌發布資訊，且發布資訊之內容須符合本招標規範，中心傳送至站牌的通訊格式與通訊協定說明參考附錄七。
	5. 本案未明定驗收方式及功能查驗方式，請訂定。	5. 已補充說明於 P4。
	6. 目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已提出「公車動態資訊中心之資料交換、收集與發佈機制」之資料傳輸格式，建議可採用此資料傳輸格式建置資料交換平台，請加入招標文件中。	6. 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「公車動態資訊中心之資料交換、收集與發佈機制」之資料傳輸格式，其主要為中心資料的對外發布，但本計畫之站牌資訊為接收中心下載之資訊，故不適用該發佈機制。
	7.	7.
	8.	8.
	9.	9.